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建議他人選舉董事的程序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推薦下，將考慮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的人選作為本公司董事。

1. 一般條件

1.1. 擬提名他人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股東須在提名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中包括）其對該人選應擔當董事會執行或非執行職務的意向提供意見。有關提名通告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3.2 段。

1.2. 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的提名通告前，股東應合理相信該人選的人格、經驗及品格足以勝任擔當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時必須：

- a) 真誠盡力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
- b) 正常行事；
- c) 須對本公司資產的應用或不當應用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
- e) 全面公平地披露其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於本公司擔任相同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1.3. 倘該人選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將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因素予以評估。

2.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將接納考慮股東根據本政策所載程序正式推薦的任何人選。委員會接納考慮並不意味委員會將提名或推薦提名該人選至董事會。

3. 提名通知

3.1. 任何股東欲向委員會建議人選，以供考慮作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之提名人選，應向提名委員會（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18 號百麗大廈 9 樓）遞交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通知書可採用專人遞送、郵寄或電子郵件（ir@belle.com.cn）等方式發送。

3.2. 每份提名通知書應包括有關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提名人選的姓名、年齡、業務地址及（如獲悉）住址；
- b) 具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詳情的提名人選完整履歷資料（如獲悉），包括但不限於：
 -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而該公司的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及服務年期（如有）；
 -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
 - 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c) 書面陳述提名人選作為董事的資格；
- d) 任何其他合理必需的資料，以確定提名人選是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及
- e) 由提名人選簽署的書面聲明，同意其獲考慮作為董事會的提名人選並願意於當選後擔任董事。

3.3. 每份提名通知書亦應包括有關作為推薦人的股東資料：

- a) 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可顯示其為股東的其他證據所示的姓名及地址；
- b) 該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以及截至作出書面推薦日期其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時期；及

c) 由作出推薦意見的該名股東作出書面聲明，述明(i)該提名人選應擔當董事會執行或非執行職務；及(ii)股東相信該提名人選應有能力履行董事職責的理由。

3.4. 為了決定提名人選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提名人選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如委員會酌情選擇會見提名人選，則本公司亦可要求該人選與本公司會面。

4. 董事提名期

股東可以於年內任何時間提名董事，委員會和/或董事會應在可行範圍內儘快處理該等提名。

5. 評核及董事會批准

5.1. 委員會在收到候選人的提名後，該提名人選須經評核，並在適當時候推薦予董事會。

5.2. 董事會將對提名人選進行評核，並決定董事會應否提名該人選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會須以評核由董事會成員、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提議的潛在候選人的同樣方式，評核由股東所推薦的人選。

5.3. 如董事會議決該人選應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以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董事會應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循相關程序行事。

5.4. 如委員會議決該人選不應推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議決該人選不應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以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相關股東有關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決定。

此程序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或隨時在合適情況下修訂此等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2012年3月17日